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方舟”）、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恒天”）、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通知，鉴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，基于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天鹅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中国恒天、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：华讯方舟及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- 2、第二大股东：中国恒天；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1、华讯方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不超过 1650 万股。

2、中国恒天在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合计不低于 460 万股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8485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，

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各主体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3 日